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總說明

近年來，傳播科技發展迅速，尤以衛星傳播頻道容量多、信號品質優良並可結合資訊傳輸，且經濟效益極高，利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已為傳播事業發展之趨勢。

環觀國內，自從有線電視法公布施行後，廣播電視業者為提供多元化的節目內容，多陸續計劃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或進行國內外實況轉播，其中部分業者已逕向國外租、購衛星轉頻器或逕自國外傳送節目供國內業者接收，上述情形如無妥當的管理，恐與陸地無線通信系統造成相互干擾。

爲維護整體電波秩序並顧及公共安全，依據衛星中繼節目信號屬電信範疇之理念，同時參酌先進國家之管理方式並考量實際執行可行性，乃訂定本辦法，期能滿足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之需求及有效管理電波秩序。

二、明定本辦法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分述如次：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第二條）

五、明定廣播電視業者向電信機構租用轉頻器或委託其發射上鏈信號時，依國內衛星通信規則之規定辦理（第

六、明定衛星機構經營出租、出售轉頻器業務，必須先經交通部許可；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限接用經核准之轉頻器（第六條）。

八、明定國內衛星機構申請經營轉頻器出租、出售業務之程序（第七條）
九、明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之程序（第九條）。

二、明定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期規定（第十一條）。

三、明定設置衛星地面站之證照管理事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三、明定衛星地面站設置後異動之管理事項（第十三條）。

六、明定架設衛星地面站天線之固定結構及發訊之安全規定（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依有關規章辦理（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

文
條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

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放大、變頻並轉發。
- 三、衛星機構：指經國際相關衛星組織或機構核准，擁有在太空運行中或即將發射運行之通信衛星，並經營該衛星轉頻器出租、出售之國內、國外機構、公司等經營者。
- 四、上鏈：指衛星地面站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地面站之發射機

爲應廣播電視業者利用衛星轉頻器傳遞節目信號，取代傳統之人工運送節目影帶方式，爰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設置專用電信之法定要件、第二十九條有關電波監理之規定以及第四十三條有關各種電信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藉以協助業者提高經營效率，滿足資訊化社會多元需求，並將電波秩序納入管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與天線、地面站及衛星間之傳輸路徑、衛星天線及接收機。

五、下鏈：指衛星發射至衛星地面站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衛星之發射機及天線、衛星與地面站間之傳輸路徑、地面站天線及接收機。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微弱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七、衛星地面站：指架設於地面之無線電收、發信機及其附屬相關設備，其接收或發射信號之對通台為轉頻器。

八、主要業務：指該業務可優先使用無線電頻道，並保証不受次要業務無線電頻道之干擾。

九、次要業務：指該業務使用之無線電頻道，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並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道之干擾。

十、鎖碼：指一種將節目信號擾亂，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有關技術審查、電臺查驗及證照管理等事項，得由交通部授權電信監理機關辦理。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明定主管機關。

章

名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向電信機構租用轉頻器或委託

其發射上鏈信號時，應依國內衛星通信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衛星機構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向廣播電視業者出租、出售轉頻器；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限接用經交通部核准之轉頻器。

第七條

國外衛星機構得授權其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或授權國內之代理商向交通部申請出租、出售轉頻器之許可。

前項之代理商以左列為限：

一、公司。

二、商號。

三、國營電信事業機構。

申請許可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之文件如左：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國外衛星機構所屬衛星向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文件影本。

四、衛星機構與相關鄰國及鄰近衛星協調擬出租

、出售轉頻器之使用限制資料影本。

五、轉頻器使用計劃及頻率配置資料。

六、擬出租、出售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圖。

七、經公証之衛星機構委託或授權證書。

第三項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證明文件，為公司

其發射上鏈信號時，依國內衛星通信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定衛星機構經營出租、出售轉頻器業務，必須先經交通部許可；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限接用經核准之轉頻器。

明定國外衛星機構申請經營轉頻器出租、出售業務之程序。

組織者，係指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爲商號者，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八條

國內衛星機構向交通部申請出租、出售轉頻器之許可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之文件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前項機構之證明文件，爲公司組織者，係指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爲商號者，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

第九條

廣播電視業者向交通部申請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應檢具之文件如左：

-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 二、申請表如附件四。
- 三、衛星機構與廣播電視業者間之轉頻器出租、出售合約書。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
- 五、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一、明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之程序。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爲電信法有關專用電信之規定，故開放使用轉頻器之對像應有所限制，爰參照行政院新聞局意見，訂爲經該局許可之廣電業者。

三、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電台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新聞局許可。爰於第二項規定涉此情形時，尚應檢附該局許可函。

第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衛星地面站，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可使用上鏈及下鏈，再租購轉頻器及採購設備，並檢具左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一、明定設置衛星地面站之申請程序。
二、爲維公共安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申請設立

第十二條	<p>及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p> <p>一、廣播電視業者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二、設備規格。</p> <p>三、切結書如附件七。</p> <p>四、於建築物屋頂架設衛星地面站天線之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並檢具該執照影本。</p> <p>五、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天線，其直徑超過三公尺者，應依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請領雜項執照並檢具該執照影本。</p> <p>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方得架設。申請者應依規定架設並符合相關衛星機構所訂之強制性規格，經衛星機構之正式認可及報請電信監理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執照，方得接用。</p> <p>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p> <p>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期六個月。</p>
第十一條	<p>明定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期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程序。</p>

內向原發照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電信監理機關得派員查驗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設置情形。查驗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三條 衛星地面站之對通轉頻器及電臺設置機件、天線、位置等變更，應依原規定相關程序申請辦理。

第十四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轉讓、轉租。但組織變更或業權移轉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證照。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時應申請補發。
前兩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十五條 申請核准出租、出售轉頻器或使用上鏈及下鏈應繳納審查費，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查驗費及證照費。
前項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額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章 使用頻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

二、第二項明定換照時應接受查驗。

明定衛星地面站設置後異動之管理事項。

明定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之補發、換發辦法。

明定申請核准出租、出售轉頻器或使用上鏈及下鏈應繳納審查費，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查驗費及證照費。

章名

一、明定使用頻段範圍及使用條件。

目信號之使用頻率及使用條件如左：

一、下鏈頻率：

一、三・六二五至四・二秭赫(次要業務)。

二、一・四五至一二・二〇秭赫(次要業務)。

三、一二・二至一二・七五秭赫(主要業務)。

四、一八・六至一八・八秭赫(主要業務)。

五、一九・七至二一・二秭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一、五・八五〇至六・四二五秭赫(次要業務)。

二、一四・〇至一四・五秭赫(主要業務)。

三、一七・三至一七・八秭赫(主要業務)。

四、二七・五至三〇・〇秭赫(主要業務)。

第十七條

KU 頻段 行動型衛星地面站或轉播車之上鏈頻率限用
一四・〇至一四・五秭赫。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應採用鎖碼或壓縮等技術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九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衛星地面站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妥善固定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二十條

衛星地面站發射天線應裝置發射信號自動切斷設備，且設定於天線仰角低於正常值五度時，

二、使用頻率係依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訂定。

三、分配為「主要業務」之頻段應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規劃之其他主要業務項目共用。

四、第一款第一目所訂下鏈頻率三・六二五至四・二秭赫及第二款第一目所訂上鏈頻率五・八五〇至六・四二五秭赫頻段，因依

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已分配給公眾通信中繼網路之陸地微波系統使用，因既設系統分佈極廣，為避免電波干擾，爰以「次要業務」為條件，開放使用。

明定行動型衛星地面站或轉播車得使用之頻段。

章名

明定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之限制。

明定架設衛星地面站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明定申請者架設衛星發射天線應裝置發射信號自動切斷設備，以確保公眾安全。

即行自動切斷發射信號，以確保公眾安全。

第五章 監理

章

名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強度，電信監理機關得隨時加以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他人通信時，電信監理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報請交通部註銷其執照。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得派員查核衛星地面站設置使用情形。

第六章 罰則

章

名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章

名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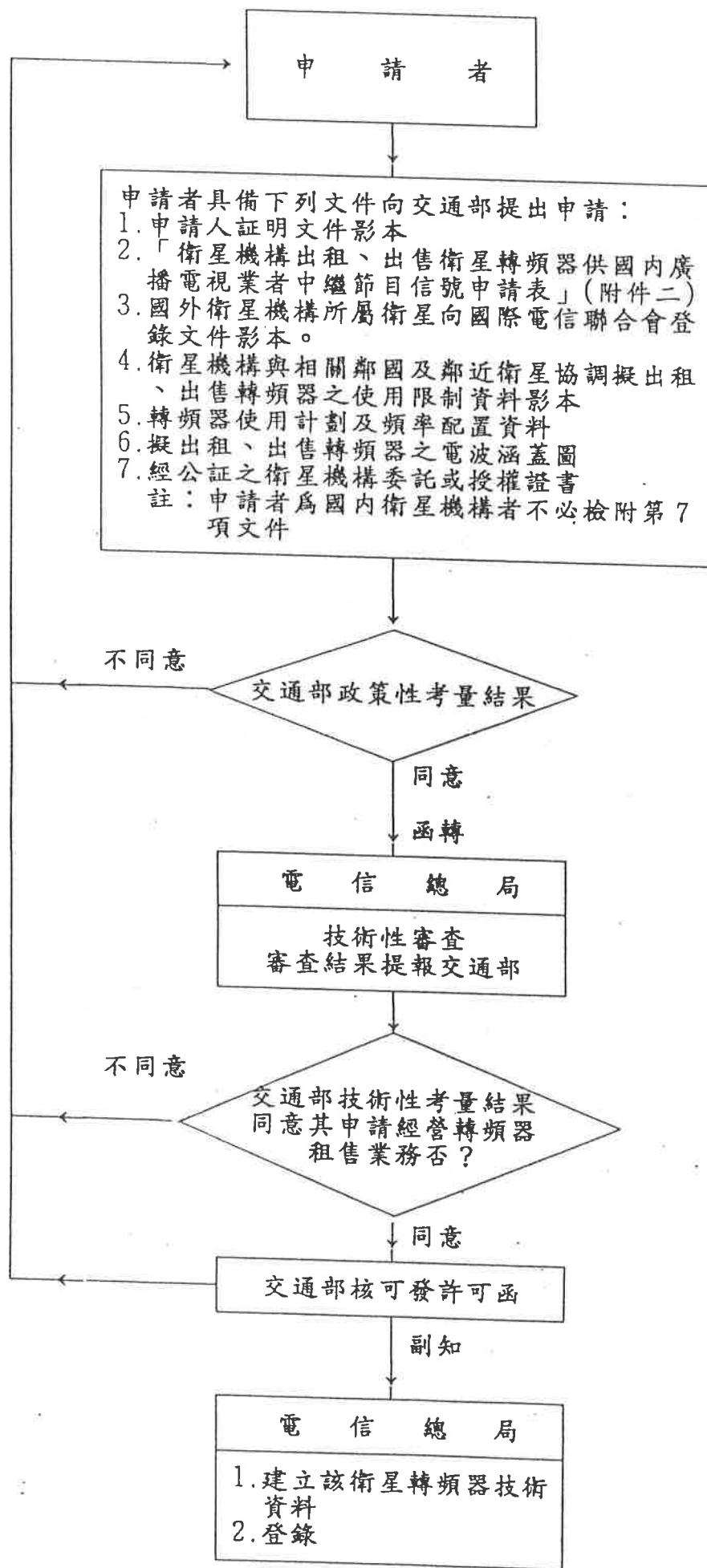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國際電報及電話規則、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明定電信監理機關得隨時加以監測以維電波秩序，如有未按規定使用或干擾他人通信時，應令其限期改善。無法如期改善者，得註銷其執照。

衛星機構出租、出售衛星轉頻器供國內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作業流程



附件二

衛星機構出租、出售衛星轉頻器供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表

文件編號	
------	--

第一部分：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1. 申請者	機關及 負責人 印 章	2. 詳細地址			
5. 衛星機構		3. 連絡電話	(0)-	4. 連絡人	
		6. 機構地址			
9. 原 因	10. 第 9. 項 具 動 事 項	11. 使 用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轉頻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發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申請者檢具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將編號填列於申請表上。					

第二部分：衛星資料

1. 衛星名稱：	2. 衛星用途：
3. 衛星機構：	4. 衛星所屬國家：
5. 衛星發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衛星使用年限：_____ 年
7. 衛星軌道位置：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8. 出租、出售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圖(FOOTPRINT)：如附件_____
9. 國外衛星機構所屬衛星向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文件影本：如附件_____	登錄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衛星機構與相關鄰國及鄰近衛星協調擬出租、出售轉頻器之使用限制資料影本：如附件_____	
11. 轉頻器使用計劃及頻率配置資料：如附件_____	
12.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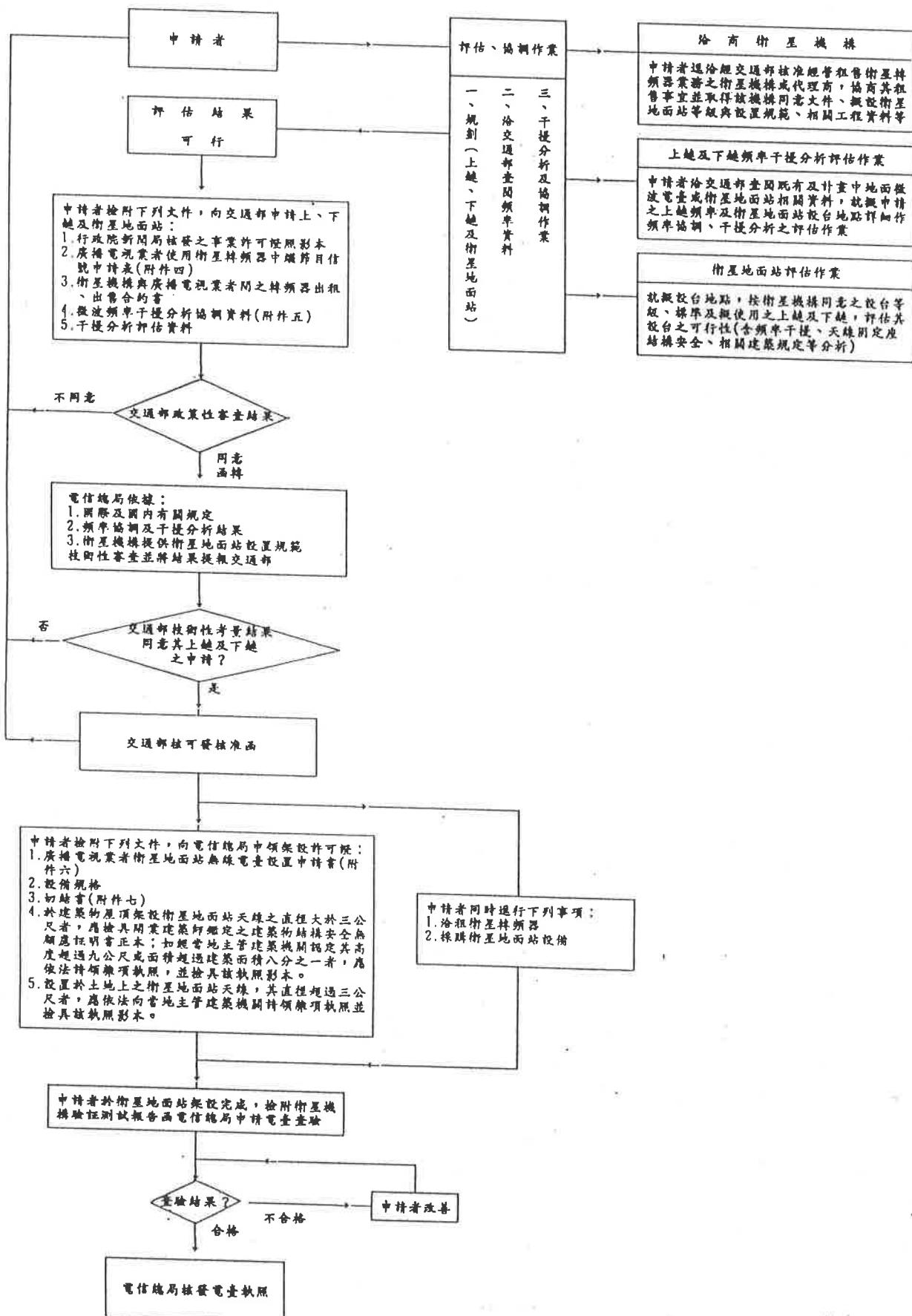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衛星轉頻器資料

1. 轉頻器編號：	2. 業者使用轉頻器頻帶：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3. 發射極化型態：	4. 接收極化型態：
5.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_____ dBW	6. 增益／雜音溫度比例(G/T)：_____ dB/K*
7. 其他資料：	

審核意見：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準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廣播電視業者申請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作業流程



附件四之一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申請表(總表)

電台編號	文件編號
------	------

第一部分：申請

1.申請者	機關及 負責人 印 章	2.詳細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5.申請類別	6.原 因	7.第 6. 項 具 動 事 項	3.連絡電話 (0)-	4.連 路 人	8.通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轉頻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上鏈及下鏈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地面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轉頻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頻道、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頻道、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衛星地面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衛星地面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發射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發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接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衛星地面站天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自 _____ 時 至 _____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申請者檢具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將編號填列於申請表上。 2.依申請衛星地面站之數量，每一衛星地面站均須各填寫一張“第七部分”附表表格)					

第二部分：衛星(太空電臺)

1.衛星名稱：	2.衛星用途：
3.衛星機構：	4.衛星所屬國家：
5.衛星發射日期： 年 月 日	6.衛星使用年限： 年
7.衛星軌道位置：東經 度 分 秒	8.該編號轉頻器頻率配置資料：如附件 _____
9.其他資料：	

第三部分：衛星轉頻器(太空電臺)

1.使用轉頻器編號：	2.所屬波束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GLOBAL <input type="checkbox"/> SEMI-GLOBAL <input type="checkbox"/> ZONE & SPOT <input type="checkbox"/> ZONE
3.業者使用轉頻器頻帶：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4.業者使用轉頻器頻率範圍及頻寬：上鏈 MHz ~ MHz (頻寬： MHz)；下鏈 MHz ~ MHz (頻寬： MHz)	
5.發射極化型態：	6.接收極化型態：
7.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 dBW	8.增益/諺音溫度比例(G/T)： dB/K
9.轉頻器飽和電通密度(SPD)： dBW/m²	10.轉頻器工作點(Backoff) - 輸入： dB 輸出： dB
11.衛星機構與廣播電視業者間之轉頻器出租、出售合約書：如附件 _____	
12.提供(A)EIRP CONTOUR、(B)SFD CONTOUR、(C)G/T CONTOUR 資料：如附件 _____	
13.其他資料：	

十三

第四部分：上鏈

1.上鏈頻率範圍：	2.上鏈頻寬：
3.上鏈中心頻率：	4.上鏈頻率配置圖：如附件 _____
5.干擾分析評估資料：如附件 _____	(干擾分析評估應檢具依據國際電信聯會(ITU)或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等有關規定計算對週遭電臺影響之數據資料)
6.其他資料：	

附件四之二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申請表(總表)

申請者	機關及 負責人 印 章		電台編號		文件編號	
-----	-------------------	--	------	--	------	--

第五部分：下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1. 下鏈頻率範圍：	2. 下鏈頻寬：
3. 下鏈中心頻率：	4. 下鏈頻率配置圖：如附件_____
5. 其他資料：	

第六部分：衛星地面站系統

1. 單設數量：共 _____ 座衛星地面站	2. 系統架構圖：如附件_____
3. 傳輸計畫(Transmission Plan)資料：如附件_____	4. 工程計劃書：如附件_____
5. 是否完成頻率協調及干擾分析評估作業：□是、□否 (如附件_____)	

6. 衛星地面站綜合資料

項次	(A)電台名稱	(B)電台類別	(C)使用頻段	(D)電臺收發機別	(E)電台位置	(F)設置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轉播車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TX <input type="checkbox"/> TX/RX <input type="checkbox"/> RX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7. 其他資料：

十四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辦理，其他有關事項請依專用電信設置規則及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規則及其實施要點辦理。 上鏈 <input type="checkbox"/> 指配 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下鏈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器材進口護照請向台灣 國電信管理局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具廣播電視業者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每機壹份)及設備規格向電信總局監理處申領架設許可證，經查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附件四之三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申請表(附表)

申請者	機關及 負責人 印 章	電台編號	文件編號
-----	-------------------	------	------

第七部分：衛星地面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1.衛星地面站編號：
(A)電臺名稱：_____
(B)電臺詳細地址：_____ (縣) _____ (鎮)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街號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C)建築物高度：_____ 公尺 (D)海平面高度：_____ 公尺
(E)電臺座標：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東：_____. ____ 公里) 北緯：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方格北：_____. ____ 公里)
(F)天線指向：水平(方格北) _____ 仰角：_____

2.衛星地面站資料	
(A)衛星地面站設置標準：據 設置標準(如附件)。註：有關衛星地面站之各項技術規定需符合國際電信聯盟(ITU)第28、29章(RR28、RR29)之各項技術標準。	
(B)連接方式：_____	(C)信號調變方式：_____
(D)發射頻率範圍：_____ 發射中心頻率：_____ 頻寬：_____	(E)接收頻率範圍：_____ 接收中心頻率：_____ 頻寬：_____
(F)頻率配置圖：如附件 _____	(G)增益／雜音溫度比例(G/T)：_____ DB/K
(II)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_____ DBW	(I)傳送彩色電視信號系統：_____ (傳輸線數：_____ 傳輸數：_____ 次/秒)

3.天線設備資料		
(A)天線廠牌：_____ (B)天線型號：_____ (C)天線序號：_____		
(D)天線直徑：_____ 公尺 (E)極化型態：_____ (F)天線使用頻帶： <input type="checkbox"/> C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U BAND <input type="checkbox"/> KA BAND		
(G)天線增益：_____ DBI (H)焦距／直徑比例(F/D)：_____ (I)半功率波束角(HPBW)：_____		
(K)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衛星地面站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正本，並填寫簽審日期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如附件 _____)；前述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申請領航項執照，並檢具該執照影本。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天線，其直徑超過三公尺者，應依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領航項執照並檢具該執照影本(如附件 _____)		

4.發射機設備資料		
(A)發射機	廠 牌	序 號
	型 號	
(B)升頻器(UP CONVERTER)	廠 牌	序 號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C)高功率放大器(HPA)	廠 牌	序 號
	型 號	輸出功率

5.接收機設備資料		
(A)接收機	廠 牌	序 號
	型 號	
(B)低雜音放大器(LN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雜音溫度
	序 號	
(C)降頻器(DOWN CONVERTER)	廠 牌	序 號
	型 號	雜音溫度
(D)低雜音頻段降頻器(LNB)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雜音溫度
	序 號	
(E)低雜音降頻器(LNC)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雜音溫度
	序 號	

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

新設衛星地面站	同／鄰路徑既有電臺	協 調 結 果		
		同意	不同意／理由	簽 章
公司／負責人： /	公司／負責人： /			
電話／傳真： /	電話／傳真： /			
電臺名稱： /	電臺名稱： /			
裝設地點：	接收頻率範圍：			
東經 ____ 度 ____ 分 ____ 秒	發射頻率範圍：			
北緯 ____ 度 ____ 分 ____ 秒				
天線指向：水平 _____ (方格北) 仰角 _____	公司／負責人： /			
發射頻率範圍：	電話／傳真： /			
接收頻率範圍：	電臺名稱： /			
簽章： /	接收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			
	公司／負責人： /			
	電話／傳真： /			
	電臺名稱： /			
	接收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			
	公司／負責人： /			
	電話／傳真： /			
	電臺名稱： /			
	接收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			
	公司／負責人： /			
	電話／傳真： /			
	電臺名稱： /			
	接收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			
	公司／負責人： /			
	電話／傳真： /			
	電臺名稱： /			
	接收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			

附件六

廣播電視業者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
臺一茲申請在省(縣)市設立廣播電視衛星地面站無線電
貴部發布之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均願
敬守謹就設置事項詳列如左，並同設備規格(含機器線路圖)一併附送，
敬請鑑核頒發架設許可證。
此致

文通部

申请人

答章

中華民國

三

四

四

切 結 書

茲承諾如因衛星地面站設置或經營中致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此致
交通部

立切結書人

廣播電視業者：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